

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0年12月12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35/156. 全面彻底裁军

A

关于常规裁军的研究

大会，

对于军备竞赛包括常规军备竞赛持续不已，以及军备开支的惊人增长，**深表关切**，

确认所有国家保护本国安全的权利，

重新肯定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⑨关于裁军谈判优先次序的有关各段，

回顾《最后文件》第81和第85段内的建议，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1980年5月12日至6月6日会议上广泛赞同地支持建议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应在原则上核可一项对常规军备竞赛以及常规武器裁军和裁减军队的一切方面进行研究的提案，以期在就该研究的一般途径、结构和范围进行了充分讨论并达成协议后，从事此项研究，^⑩

1. 在原则上**核可**进行关于常规军备竞赛以及常规武器裁军和裁减军队的一切方面的研究，由秘书长在一个由他根据均衡地域分配原则任命的合格专家小组协助下进行这项研究；

2. **同意**由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即将召开的实质性会议上制订这项研究的一般途径、结构和范围；

3.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将其应可作为这项研究的指导方针的审议结果送交秘书长；

4. **进一步请**秘书长将关于常规军备竞赛以及常规武器裁军和裁减军队的一切方面的研究报告提交第

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并将最后报告提交第三十八届会议。

1980年12月12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B

建立信任的措施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信任的措施的1978年12月16日第33/91 B号和1979年12月11日第34/87 B号决议，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建立信任的措施的通盘研究报告^⑪及其所附的建立信任的措施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

2. **请**秘书长继续进行这方面的工作，并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决定**将题为“建立信任的措施”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0年12月12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C

不将核武器部署在现尚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

大会，

认识到核战争将对全人类造成毁灭性的后果，

回顾其1978年12月16日第33/91 F号决议，其中促请所有核武器国家不将核武器部署在现尚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并促请所有不在其领土上拥有核武器的无核武器国家避免采取任何直接或间接可能导致核武器部署在其领土上的步骤，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大会1979年12月11日第34/87 C号决议提出的报告，^⑫

^⑨ A/35/422。

^⑩ A/35/145 和 Add.1。

^⑪ 同上，《补编第42号》(A/35/42)，第20段。

念及许多国家明白表示的避免在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的意愿,

认为不将核武器部署在现尚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构成朝向随后从其他国家领土完全撤出核武器的更大目标、从而有助于防止核武器扩散最终导致核武器完全消除的一个步骤,

1.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毫不迟延地进行会谈,以期制订一项不将核武器部署在现尚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的国际协定;

2.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的全部有关文件送交裁军谈判委员会;

3.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决定将题为“不将核武器部署在现尚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列入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0年12月12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D

对区域裁军的一切方面的研究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16日第33/91E号决议,其中决定对区域裁军的一切方面进行有系统的研究,并请秘书长在合格政府专家小组的协助下从事该项研究,

审查了附有区域裁军政府专家小组编写的研究的秘书长报告,^②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及其所附的研究;

2. 提请所有国家注意该项研究及其结论;

3. 请秘书长作出必要安排,将上述报告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印行,广为散发;

^②A/35/416。

1. 请所有会员国最迟在1981年6月1日将其对于该项研究及其结论的意见通知秘书长;

5. 请秘书长将各会员国的答复提交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备供参考;

6. 决定将该项研究送交裁军审议委员会;

7. 请秘书长将该项研究送交裁军谈判委员会;

8. 希望该项研究能鼓励各国政府采取主动并在各个区域内进行协商以期商定适当的区域裁军措施。

1980年12月12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E

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之间关系的研究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12日第32/87C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展开一项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之间关系的研究,

又回顾其1978年6月30日第S-10/2号、1978年12月16日第33/91I号和1979年12月11日第34/83A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③其中附有裁军和国际安全之间关系专家小组主席的一封信,信中告知秘书长称,由于有待研究的范围广泛,而且所涉问题复杂而敏感,小组需要更多时间来完成其工作;

2. 请秘书长继续这项研究,并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

1980年12月12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F

对核武器的研究

大会,

^③A/35/486。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④中声称核武器对人类和人类文明的生存构成最大的危险，

又回顾其 1978 年 12 月 16 日第 33/91D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对核武器进行一次全面研究，

注意到附有全面研究核武器专家小组报告的秘书长报告^⑤已经完成和提出，

考虑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报告中建议 1980 年代的十年期间，各会员国政府和非政府新闻组织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及各非政府组织的新闻部门，都应在适当时采行进一步的新闻方案，宣传军备竞赛的危险，并宣传各项裁军努力和谈判，^⑥

深信广为传播这份报告将有助于更好地了解核武器所造成的威胁，以及各个旨在防止核武器横向和纵向扩散，并达成核裁军的谈判取得进展的需要，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认为该报告十分有效地说明了核武库的现状、其技术发展趋势及其使用所将产生的效果，也说明了各种威慑理论和核武器系统质量和数量继续发展所涉及的安全问题，并且提醒各方必须努力，通过种种途径以促进公众认识到有进行裁军的必要，从而增加采取有效裁军措施所必需的政治意志；

2. 赞扬秘书长和协助他迅速、有效编写这份报告的专家们；

3. 注意到报告的结论并希望所有国家都仔细考虑这些结论；

4. 建议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其寻求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特别是核裁军的努力方面，应考虑到这份报告及其结论；

5. 请秘书长作出安排，将整份报告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印行，^⑦并充分利用秘书处新闻部的一切设施，以尽量合理众多的语文宣传这份报告；

6. 建议所有国家政府广为散发这份报告，并在

^④第 S 10/2 号决议。

^⑤A 35/392。

^⑥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 35/42)，第 19 段。

^⑦该报告嗣后以《核武器的全面研究》的书名印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1.L.11)。

适当时以其本国语文印行，以便使公众舆论熟悉其内容；

7. 请各区域政府间组织、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各国家和各国际非政府组织利用一切可利用的设施使该报告广为周知。

1980 年 12 月 12 日

第 94 次全体会议

G

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
放射性武器的国际公约

大会，

回顾常规军备委员会 1948 年 8 月 12 日的决议明确规定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应包括原子爆炸武器、放射性物质武器、杀人化学和生物武器。以及任何今后发展的、在毁灭性效能上具有与原子弹或其他上述武器相似特征的武器，

回顾其 1969 年 12 月 16 日第 2602C(XXIV)号决议，

回顾大会于其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⑧第 76 段中称：应当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公约，

重申其关于缔结此一公约的 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7A 号决议，

深信此一公约可使人类免遭放射性武器付诸使用的潜在危险，从而有助于加强和平并防止战争的威胁，

对裁军谈判委员会已就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国际公约开始进行谈判工作，表示满意，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这一谈判的部分，^⑨包括特设工作小组的报告，

满意地注意到各方广泛认识到有必要就一项禁止放射性武器的条约案文达成协议，

^⑧《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35/27)，第 57-62 段。

1. 促请裁军谈判委员会继续进行谈判,以期拟订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条约,并将其结果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2. 在这一方面,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所通过的报告中的特设工作小组的建议,即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其1981年会议开始时再成立一个特设工作小组,其适当的任务到时再行决定,以便就详细拟订一项禁止放射性武器的条约继续进行谈判;^⑥

3. 请秘书长将一切同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有关的文件,送交裁军谈判委员会;

4. 决定将题为“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0年12月12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H

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16日第33/91H号决议和1979年12月11日第34/87D号决议均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其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⑦第三节所载《行动纲领》和进行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的项目下工作的适当阶段,迫切审议可予充分核查的停止和禁止生产核武器用裂变材料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问题,并随时将这项审议的进展情况通知大会,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1980年议程上有一个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的项目,而其1980年会议的两期会议的工作计划都列有一个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项目,

回顾裁军谈判委员会上提出的关于这些项目的提案和发言,

进一步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载有委员会1980年期间有关这一议题的工作摘要说明,^⑧并提及

曾有一份题为《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⑨的文件提出,

认为停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并逐步将库存材料转用于和平用途,将是朝向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的一个重要步骤,

认为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也将是有利用防止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扩散的重要措施,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其处理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项目的适当阶段,继续审议可予充分核查的停止和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的问题,并随时将这项审议的进展情况通知大会。

1980年12月12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I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确认裁军谈判的成败关系到世界上所有人民的重大利益,

又确认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⑩第28段所称:一切国家都有责任为裁军谈判作出贡献,也有权参加裁军谈判,

在这方面,回顾其1978年12月16日第33/91G号决议,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议事规则关于非委员会成员国参加委员会工作的第九节,

又回顾根据《最后文件》第120段的规定,裁军谈判委员会的组成将定期予以审查,

1.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1980年会议的报告的有关各部分,其中声称委员会将在适当时候对其成员组成进行审查,并向大会报告其结果;^⑪

2.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继续审议对其成员组成进

^⑥ 参见 CD/139/Appendix II/Vol.I,CD/90 号文件。

^⑦ 参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5/27),第73段。

^⑧ 同上,第61段。

^⑨ 同上,第37-44段。

行审查的方法，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建议**裁军谈判委员会对其成员组成的第一次审查，应当在成员国间进行适当协商之后，于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期间完成；

4. **重申**委员会得应非委员会成员的国家的请求，邀请它们在委员会讨论这些国家特别关心的问题时参加委员会工作；

5. **决定**将一项有关审查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成员组成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0年12月12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J

裁军和国际安全

大会，

关切地注意到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持续不已，而所有裁减或限制军备的努力仍未产生具体的结果，

意识到由于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不断升级和最近的不祥发展所引起的爆发核灾难的严重危险，

认为缺乏有效的国际安全是军备竞赛不断升级的根源，

回顾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一项，联合国的主要宗旨是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并为此采取有效集体措施，以防止和消除对于和平的威胁和制止侵略或其他破坏和平的行为，

认识到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将可促进世界的秩序和安全，并为当前迫切时刻所必需，

深信对联合国效能的信心和由此产生的信任气氛，将可推动不论其政治或社会制度存有何种差异的会员国之间对共同关心的和平及生存问题进行合作，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中说“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是同进一步缓和国际紧张局

势、建立基于所有国家和平共处彼此信任的国际关系、以及推动广泛的国际合作与了解而作出的努力背道而驰的”，^③

又回顾《最后文件》还指出唯有切实执行《宪章》规定的安全制度，根据国际协定和相互作出榜样以便迅速大量裁减军备和军队，最后达到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才能建立真正持久的和平，^④

认为除了裁军努力以外，同时采取《宪章》所规定的集体安全体系，将能有效地达成停止军备竞赛，特别是停止核军备竞赛、并进行符合各国国家安全的有关裁军措施的目标，

1. **重申**其1979年12月11日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的第34/83 A号决议；

2. **呼吁**所有国家在努力从事有效裁军措施的同时，以积极的精神着手朝向《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国际安全和秩序体系的措施；

3. **建议**联合国负责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主要机构应及早考虑停止军备竞赛，特别是停止核军备竞赛的需要，并制订切实执行《宪章》所规定的国际安全体系的方法；

4. **请**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设法便利安理会为执行《宪章》所赋予的这项重要职责而进行的工作；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1980年12月12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K

限制战略武器会谈

大会，

回顾其1969年12月16日第2602A(XXIV)号决议、1972年11月29日第2932 B(XXVII)号决议、1973年12月18日第3184 A和C(XXVIII)号决议、1974年12月9日第3261 C(XXIX)号决议、1975年

^③第S-10.2号决议，第12段。

^④同上，第13段。

12月12日第3484C(XXX)号决议、1976年12月21日第31/189A号决议和1977年12月12日第32/87G号决议,

再次重申其1978年12月16日第33/91C号决议, 其中除了别的以外,

(a) **满意地重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两国首脑于一九七七年发表的庄严宣告, 其中他们宣告愿意努力达成协议, 以便可以开始逐渐削减核武器的现有储存并且迈向这种武器的全面彻底销毁, 以期世界上真正没有任何核武器,

(b)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⑥ 第三节所载《行动纲领》中最值得予以优先考虑的一项裁军措施就是缔结所谓的《第二阶段限制战略武器条约》的双边协定, 随后两国应立即进行进一步的限制战略武器谈判, 以便导致商定的战略武器的大量裁减和质量限制,

(c) **强调**《行动纲领》中确认所有核武器国家, 特别是拥有最重要核武库的国家在达成核裁军目标的任务方面负有特别责任,^⑦

回顾正式标题为《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的《第二阶段限制战略武器条约》终于在双边谈判六年之后于1979年6月18日签字; 又回顾条约案文、连同条约同日签字的条约议定书和关于今后限制战略武器谈判原则和基本指导方针的联合声明、以及1979年6月18日同日公布的一份联合公报, 均已载于裁军谈判委员会的一项文件内,^⑧

重申1979年12月11日第34/87F号决议所述: 对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在联合声明中深信早日就进一步限制和进一步削减战略武器达成协议将有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减少爆发核战争的危险, 至表同意,

铭记大会在同一决议中表示深信“构成两个拥有最重要核武库的国家继续并促进谈判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的《第二阶段限制战略武器条约》“将会尽早生效”,

回顾其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宣布: “单凭现有武库中的核武器, 就足够毁灭地球上的所有生物”, “核武器的增加, 非但无助于加强国际安全, 反而削弱国际安全”; 核武器的存在和军备竞赛的持续“对人类的生存构成威胁”, 因此大会宣布裁军问题关系到“世界一切人民的重大利益”,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1980年会议在审查“《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各组成部分”时同意将批准第二阶段限制战略武器条约和开始谈判第三阶段限制战略武器条约, 包括在应给予最高优先次序的具体措施内,^⑨

又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1980年会议进行的辩论中, 迅速批准该条约的需要经常受到强调,

深信诚意地签署一项条约, 特别是该条约的签署是长期认真进行谈判的结果, 意味着条约的批准将不会过分地受到推迟,

1. **惋惜**《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限制战略进攻性武器条约》虽已于1979年6月18日签署, 并且还存在着本决议序言所摘要说明的许多其他应予批准的理由, 但该条约至今尚未获得批准;

2. **促请**两个签署国不再推迟地执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第十九条所规定的、使其开始生效的程序, 特别考虑到这个问题不仅关系到该两国的国家利益, 而且关系到一切人民的“重大利益”;

3. **深信**在《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开始生效以前, 各签署国将遵照《维也纳条约法公约》^⑩ 的规定, 不采取任何违背该条约目标和宗旨的行为;

4. **重申**其第34/87F号决议中对两国于签署《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的同日签署的《关于今后限制战略武器谈判的原则和基本指导方针的联合声明》内所达成下列协议表示满意: 双方将根据对等和同等安全的原则, 继续谈判进一步限制和削减战略武器数量以及进一步限制其质量的措施, 以便最后导致第三

^⑥ 参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42号》(A/35/42), 第19段。

^⑦ 参见《联合国条约法会议正式记录, 会议文件》(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0.V.5), A/CONF.39/27号文件。

^⑧ 同上, 第48段。

^⑨ 参看CD/53/Appendix III/Vol.1, CD/28号文件。

阶段限制战略武器条约，并谋求在这些谈判中，除了别的以外，达成下列目标：

(a) 对战略武器的数量作重要的、大量的削减；

(b) 对进攻性战略武器的质量加以限制，其中包括对新型进攻性战略武器的发展、试验和部署以及对现有进攻性战略武器的现代化加以限制；

5. 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27段和第114段的规定，使大会经常适当获悉它们谈判的结果；

6. 决定将题为“限制战略武器会谈”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0年12月12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35/157. 以色列的核军备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各项有关决议，

重申其1978年12月14日关于同以色列的军事勾结和核勾结的第33/71A号决议和1979年12月11日关于以色列的核军备的第34/89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关于编写以色列核军备问题的研究的专家小组工作进度报告；^⑨

2. 请秘书长继续进行这方面的工作，并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决定将题为“以色列的核军备”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0年12月12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⑨ A/35/458。

35/158.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审议了题为“《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和秘书长在《加强国际安全宣言》执行情况政府专家小组协助下编写的报告，^⑩

注意到《加强国际安全宣言》^⑪的通过已有十周年，并注意到《宣言》在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基础上，为巩固和平及安全促进国际合作所已发挥的重要作用，

满意地注意到绝大多数会员国都遵守《宣言》，并对《宣言》各项条款和原则的执行作出积极贡献，

对于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宣言》所规定的原则和条款，从事威胁或使用武力、军事干涉、干预和占领，造成破坏和平和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行为的升级，深感不安，

深切关怀危机和紧张的中心点仍然存在；国家间出现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新冲突；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持续和升级；军事支出进一步增加；大国为了把世界划分为势力范围和统治范围而奉行斗争、争夺和对抗政策；新老殖民主义、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继续存在；国际经济情况越加恶化以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差距日益扩大的种种情况，仍然构成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障碍，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日益无法按照《宪章》所授予的职权行事，并在若干次情况下，大会曾召开特别会议和紧急特别会议，以审议各项影响或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危急国际问题，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宣言》通过以后十年中所出现的缓和国际紧张局势的进程，其范围和地理区域仍然有限，并且遭到严重挫折，

1. 值此联合国成立三十五周年和《加强国际安全宣言》通过十周年，庄严重申《联合国宪章》各项宗

^⑩ A/35/505 和 Add.1-3。

^⑪ 第2734(XXV)号决议。